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朱高媛	
	职称：中级经济师	
	工作单位：泰宁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泰顺县人民医院（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）二十二家分院（院区）医疗废物委托处置	
	供应商名称：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为泰顺县人民医院（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）二十二家分院（院区）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，预算37.8万元，需按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要求，对五类医疗废物进行规范收集、转运与安全处置，专业性、安全性要求极高。项目先后两次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，均仅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响应。经核查，该公司是温州市内唯一具备全类别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，拥有专业设备与人员，长期承担本地各家医疗机构及本院医共体上年度医疗废物处置服务，服务质量稳定。结合相关工作需求，其具有不可替代的服务优势，更换供应商将导致服务中断、成本增加，无法保障处置工作合规安全开展。</p> <p>综上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，论证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朱高媛	日期：2026年0月30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叶杜柳	
	职称: 工	
	工作单位: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泰顺县人民医院(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)二十一家分院(院区)医疗废物委托处置	
	供应商名称: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项目已多次招标失败,均仅有一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响应投标,经 不符,该单位是温州市专业处理医 疗废物的处理单位,并且是唯一能 处理含五类医疗废物的机构,建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叶杜柳	日期: 2026年4月26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包长尺	
	职称: 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泰顺县水利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泰顺县人民医院(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)二十二家分院(院区)医疗废物委托处置	
	供应商名称: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一: 项目涉及专业性较强且危害性较大, 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提供服务。</p> <p>二: 本项目已发布两次竞争性磋商公告, 均仅有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单位响应投标。</p> <p>三: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专业处理医疗废物的单位, 是唯一一家能处理全品类医疗废物的机构。且上一年度承担泰顺各家分院的废物处置服务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包长尺	日期: 2026年4月30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